

**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**  
**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：2 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4,000 份，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146 人，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541.40 万份调整为 541.00 万份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1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21 年 5 月 21 日